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88,388,558 元变更为 495,887,148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88,388,558 股变更为 495,887,148 股;同意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发布的系列新规,同时结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勾稽匹配关系的梳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一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800,599 份。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49 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 449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624,017 份。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83,192,883 元变更为 488,388,558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83,192,883 股变更为 488,388,55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及第六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及第二次行权,行权数量合计 7,498,590 份。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72 号、天职业字[2021]38787 号、天职业字[2021]41241 号、天职业字[2021]46363 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 27,975,646.89 元,其中 7,498,590.00 元计入股本,20,555,279.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汇兑损失为 78,222.90 元。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四次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88,388,558 元变更为 495,887,148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88,388,558 股变更为 495,887,148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的情况,并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勾稽匹配关系的梳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388,558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887,14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8,388,5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5,887,14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第(一)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会议选举石雯丽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雯丽,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助理、人事助理、人事主管、人事经理、人事高级经理、人事行政总监、人事行政高级总监、人事行政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石雯丽女士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4.81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未来一年(即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Wayne Wei-Ming(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届时审批权限确定)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宜作出决议之日止。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全权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担保方式、担保债权人、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向其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包含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2 年 3 月届满,并将继续任职直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议现任董事会成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孙国林、陈晓飞、陈洪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现任董事会成员陈武朝、李辰、王志华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总裁 2021 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责任险,具体方案为:(1)投保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消 20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20,727 份公司股票期权事宜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王志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